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电子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下发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392 万元人民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下发了东科函[2019]717 号文，根据《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东府办[2014]21 号）与《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府办[2016]18 号），现拨付东莞电子承担的“军工用辐射交联改性氟聚合物热收缩管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”项目验收后款项共计 392 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 392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，计入其他收益，预计会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 392 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30日